

臺中市中西區公所促進女性決策成果

一、基本項目推動情形

1. 未違反性騷擾防治之相關規定

項目	推動情形	符合規定
1. 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本所成立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至今並未接到申訴案。	符合規定
2. 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本所成立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至今並未接到申訴案。	符合規定
3. 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其僱用	本所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已訂定性	符合規定

受僱者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並宣導。	
--	-------------------------------	--

2. 未違反促進工作平等措施相關規定

項目	推行情形	符合規定
1. 女性受僱者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其請假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只要女性同仁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只要提出申請，必准其生理假一日。	符合規定
2. 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八星期；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四星期；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一星期；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五日。	本所女性同仁懷孕期間均依公務人員請假辦法及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	符合規定
3. 受僱者任職滿一年後，於每一子女滿	本所目前無人請育嬰留職停薪	符合規定

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4. 子女未滿一歲須受僱者親自哺乳者，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雇主應每日另給哺乳時間二次，每次以三十分鐘為度。	本所設有哺乳室，同仁若有需要均可利用。	符合規定
5. 受僱於僱用五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全年以七日為限	只要同仁提出申請並檢證即同意核給家庭照顧假。	符合規定

3. 未違反性別歧視禁止相關規定

項目	推動情形	符合規定
1. 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1. 對進用方式均以公開徵才方式且未對性別加以限制。 2. 對於考績不因性別作考績考量而是以工作績效為考量重要因素。	符合規定

	3. 內部陞遷以資積分數為考量因素。	
2. 雇主為受僱者舉辦或提供教育、訓練或其他類似活動，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舉辦或提供教育、訓練或其他類似活動，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會依工作項目選派人員參訓，辦理在職訓練一同人一律參加。	符合規定
3. 雇主為受僱者舉辦或提供各項福利措施，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本所舉辦春節團拜、自強活動、慶生會暨區長購置制服均所有同仁一律參加及擁有。	符合規定
4. 雇主對受僱者薪資之給付，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公所同仁薪資均依公務人員法律相關規定辦理。	符合規定
5. 雇主對受僱者之退休、資遣、離職及解僱，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1. 本所對同仁提出退休者不因性別有別。 2. 離職者亦一視同仁舉辦歡送會或致贈紀念品。	符合規定

二、本所幕僚長及主管人員男女比例

男性 2 人：女性 5 人 = 28.57%：71.43%

三、推動同仁參訓性別主流化情形：

本所鑒於資源之充分利用，在主管會報及里幹事擴大工作會報中宣導性別主流化之重要性，並積極鼓勵同仁以數位學習方式參與訓練。

1. 推動方式：

由人事人員簽請首長簽准後，請同仁依規一定要前往實體研習或至任何有開設數位學習網站課程研習。同時人事人員利用走動服務方式一方面關心同仁作息一方面以道德及連絡感情方式煩請同仁一定要在本年度中參加一次研習。

2. 本所共 23 位正式人員，101 年參與訓練成果如下：

- (1) 101 年機關女性職員參訓人數佔女性職員總數之比例為 100%。
- (2) 101 年機關男性職員參訓人數佔男性職員總數之比例為 100%。

四、辦理宣導會：

為達性別主流化目的及深化同仁概念，本所利用里幹事擴大工作會報前辦理性騷擾防治宣導會，除將法令及本所訂定性騷擾防治要點宣導給與同仁知悉外，並說明何謂性騷擾？及如何處理之原則告知同仁，以避免同仁之間或與民眾間產生不必要誤會及困擾。

五、成立性別主流化專區

內容如下：

(一)性別主流化網網相連網站

1. 陳惠馨教授個人網頁
2.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3. 內政部社會司：婦女福利
4. 婦女權益發展促進基金會

5. 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6.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7. 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
8. 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
9. 台灣女性學學會
10.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性別主流化網頁

(二) 促進女性參與決策推動成果

1. 宣導本府各級機關學校公開徵才應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
2. 臺中市中區區公所促進女性決策

(三) 性別主流化文章專區

1.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2. 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應宣導性別注流化事項總表

(四) 行政院與所屬機關及地方行政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優良獎勵計畫

(五) 臺中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設置要點

(六) 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之性別聯絡人一覽表

(七) 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促進女性參與決策績效優良獎勵計畫

(八) 臺中市中區區公所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委員名單

(九) 臺中市中區區公所幕僚長及主管人員姓名及女性之比例

(十) 臺中市中區區公所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聯絡人及聯絡窗口名單

(十一) 臺中市中區區公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獎勵及懲處要點

(十二) 性騷擾事件調解辦法

(十三) 性騷擾防治準則

(十四) 性騷擾防治法

(十五) 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

(十六)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

(十七) 性別工作平等法

(十八) 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

六、成果展現

本所榮獲臺中市政府促進女性參與決策績優單位